

百色市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20年4月14日,百色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百色市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组织召开百色市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由百色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鹤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1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百色市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项目(本项目)位于百色市百东新区百色市皓海碳素厂南侧,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液化石油气年供应量20000吨(其中充装6000吨/年,转运14000吨/年)。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由储罐区、充装区、和生活区组成。储罐区包括100 m³卧式

储罐 4 个，25 m³残液罐 1 个，均为地上储罐；充装区包括主要包括灌瓶间及瓶库、生产辅助用房、压缩机房等；生活区为 2 座单座容积为 850 m³的消防水池和 1 栋 2 层办公楼组成。新建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气回收处理措施（油气循环回收系统）、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噪声减振降噪措施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取得原百色市右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百右环管字[2016]27 号）。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二）验收过程

本次验收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环保监测站进行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百色市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一）本项目环评拟建设半埋地消防水池 2 座，单座容积为 800 m³，实际建设半埋地消防水池 2 座，单座容积为 850 m³，单座容积增大 50 m³。

（二）本项目环评阶段的残液拟由博源（湖南）实业集团燃

气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实际建设残液收集运至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炼油厂（钦州）回收利用。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炼油厂（钦州）与本项目建设单位百色市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同属中石油集团下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残液属于集团内部回收利用。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附件“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过变动内容分析，判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作过程中液化石油气卸液、充装和倒残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少量泄漏部分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采用 SBR（序列间歇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建设处理规模为 5m³/d。生活污水经站区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治理设施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综合控制噪声污染。

（四）固废暂存与处置

本项目站区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每年产生的报废钢瓶约 500 个，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残液属于 HW09 烃水混合物，代码 900-007-09。本项目设置 1 个 25m³ 的残液罐对残液进行收集，定期由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炼油厂（钦州）配置资源车运回炼油厂回收利用，残液罐按规范设置了标志牌。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环保监测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下风向监测点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悬浮物处理效率大于 60%；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大于 60%；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80%；氨氮处理效率为 6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中的 pH 值、SS、COD、BOD₅ 和 NH₃-N 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四）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面、西面和北面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但厂界东面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超标，经现场调查分析原因为：本项目与项目东侧的皓海碳素厂距离较近，两个厂的生产噪声相互叠加，导致两个厂之间的厂界昼间噪声略有超标。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总量控制指标。

（六）其他

1、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本项目性质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应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变化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化，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项目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未造成明显的不利环境影响。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内容，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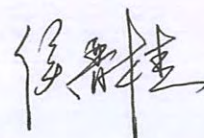
(一)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积极主动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完善季度、年度监测计划，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监测报告报备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附图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相关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年4月14日

百色市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工作组成员名单

会议地点：百色市百东新区百色市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0年4月14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杨泽号	百色石油混合燃气	站长	13407705092	杨泽号
2	张华武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所长	13768300624	张华武
3	甘振梅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所长	18277123319	甘振梅
4	王福江	鹤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07801871	王福江
5	侯晋桂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张经济师	13807769051	侯晋桂
6	李昌洵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18070920613	李昌洵
7	何建辉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	15678821965	何建辉
8	廖家宁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776975180	廖家宁
9					
10					